

证券代码：430064

证券简称：金山顶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保全结案通知书，案号：(2025)黔0302执保7685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庆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蒲先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贵州迅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克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博威铭物联网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晶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3月30日，原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第三人联合体成员与被告签订《新蒲新区2022年秋季学期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书》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教学设备货物，合同金额暂定为20731280元。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验收合格的结算金额分四年期向乙方支付货款。其中第一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结算总额的25%，第二、三、四年在第一年支付的相同日期前分别支付竣工验收后结算总额的25%。甲方按上述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视同向乙方联合体履行付款义务。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缴纳150万元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随项目付款时间及比例同步退还。另约定甲方逾期支付货款、退回履约保证金的，应按未付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一方因主张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或担保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150万元，并垫付资金交付全部货物。2023年7月28日完成验收后，被告以财政没有钱一直无法支付货款和退还履约保证金。被告是国有企业，长期拖欠应付款项，给原告民营企业的经营造成沉重的经营负担，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判，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合同款 2073128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5000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1995857.38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 670000 元；
5. 本案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中，公司变更第 3 项违约金诉讼请求为以应付未付的货款及保证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项 20731280 元；

二、被告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退还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400000 元；

三、被告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违约金以实际欠付款项 22131280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 40% 为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四、被告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268000 元；

五、驳回原告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 (二) 其他进展

一、2026 年 1 月 15 日，冻结了被申请人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尾号 1495 内存款额度 23425790.24 元(冻结时账户余额 0 元)；

二、2026 年 1 月 13 日，冻结了被申请人贵州红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在遵义市新蒲新区教育体育局的应得收益（以人民币 23425790.24 元为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保全措施的期限为：存款冻结期限一年；财产权益冻结期限为二年。

期满后需继续保全的，申请人应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未向本院申请的，期限届满则保全措施的效力消灭，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本案进入保全结案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面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本案进入保全结案阶段，所涉及的款项能否回收还取决于执行结果。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保全结案通知书（2025）黔 0302 执保 7685 号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